卫环海原分局函〔2021〕70号

关于《宁夏吉昊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

吉昊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破碎筛分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吉昊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夏吉昊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破碎筛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我局会议研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同意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基础上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甘城乡周掌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7000m2，用于建设一条年加工20万吨砂石的砂石破碎、筛分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700万，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占总投资的15.7%。

项目为砂石破碎筛分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令2019年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二、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土料开挖、车辆运输等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物料装车、倾倒、堆放等起尘，以及大风天气随风飘尘，燃油机械在运行时排放的废气。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场地整平、土料开挖过程中，应统一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防止包装袋破裂。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在施工场地设施围挡、洒水抑尘、土石方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并且限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保证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尾气排放达标，其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结束。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砂石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成品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堆场扬尘以及装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砂石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式除尘器除尘，除尘率达99%；皮带进出料口设置喷淋设施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限速、控制装载量并遮盖篷布；石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装卸过程以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二）严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间废水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主要为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场地抑尘；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均依托周边民居，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洒水抑尘。

运营期：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只要用于洒水抑尘和洗车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洗车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区设置防渗旱厕，少量生活洗漱废水泼洒场地自然蒸发，职工食堂泔水集中收集用于周边农户家畜养殖饲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三）严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弃物要及时清运或回填；建筑垃圾设垃圾收集箱，并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机械产生的废机油、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定期清理外售；项目产生的沉淀砂定期清掏外售；项目产生的机械废机油设专用容器盛装，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设备噪声、降低人为噪声、减少交通噪声、合理布局，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地减小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相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制定。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12月20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12月20日印发